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宏伟村一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宏伟村一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数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：468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宏伟村一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宏伟村一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